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4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餿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又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罔顧民眾多次檢舉地下工廠違規行徑，致釀成重大食安風暴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104內正9)

依據：104年6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